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 山东双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作为山东双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双一科技”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持续督导阶段的保荐机构，就公司此次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315 号）文件《关于核准山东双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公司获准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1,734 万股，每股面值 1.00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32.12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56,960,8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74,326,000.00 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82,634,800.00 元。

上述募集资金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17 年 8 月 3 日出具了“大信验字（2017）第 3-00031 号”《验资报告》。根据募投项目推进计划，近期公司的部分募集资金存在暂时闲置的情形。

二、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相关规定，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资金，创造更大的经济效益，公司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 4.0 亿元的临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短期（投资期限不超过 2019 年 1 月 31 日）、低风险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和转存

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等。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循环使用。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短期（投资期限不超过 2019 年 1 月 31 日）、低风险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和转存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等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和募投项目的正常开展。通过适度理财，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购买标的为短期（投资期限不超过 2019 年 1 月 31 日）、低风险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和转存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等，风险可控。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理财产品购买的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理财产品购买事宜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确保理财资金安全。独立董事、监事会有关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五、履行的程序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宜尚需取得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批准。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及交易所规则的规定。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投资短期（投资期限不超过 2019 年 1 月 31 日）、低风险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和转存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等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

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并且能够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保荐机构对公司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此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山东双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时锐
时锐

汪晓东
汪晓东

